

债券代码：102381092IB

债券简称：23 光大实业 MTN001

102383389IB

23 光大实业 MTN001

## 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、 总经理、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事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任职起止时间
1	张敬才	2020年9月-2023年12月
2	马学全	2021年7月-2023年12月
3	林春	2019年4月-2023年12月
4	梁慧敏	2019年4月-2023年12月
5	施燕华	2022年3月-2023年12月

张敬才先生，曾任中国光大银行信贷部总经理助理、总行营业部信用管理部总经理、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、公司业务部总经理，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党委副书记、副行长，中国光大银行北部地区信贷审批中心主任，中国光大银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法律部总经理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马学全先生，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新阳支行负责

人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私人业务部总经理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副行长，中国光大银行监察保卫部副总经理，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。

林春先生，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资金部总经理助理，中国光大银行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与重组部总经理。

梁慧敏女士，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党委委员、风险总监、纪委书记，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/法律部副总经理、资深专家。

施燕华女士，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副主任，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监事会主席，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

## （二）人员变动相关决策情况

根据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文利等 9 人职务任免的函》（光大函〔2023〕24 号），委派洪波为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委派续文利、贾宏为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，张敬才不再担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有关职务，马学全、林春、梁惠敏不再兼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根据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文利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光大发〔2023〕49 号），续文利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马学全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

理职务，潘文捷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施燕华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任职起止时间
1	洪波	2023年12月至今
2	续文利	2023年12月至今
3	贾宏	2023年12月至今
4	马学全	2023年12月至今
5	潘文捷	2023年12月至今

洪波先生，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〈香港〉有限公司）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

续文利先生，曾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。现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贾宏先生，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总部机关党委委员、常务副书记（光大集团总部部门正职），机关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工会主席，文化旅游事业部总经理。现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，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马学全先生，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新阳支行负责人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私人业务部总经理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副行长，中国光大银行监察保

卫部副总经理，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，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。

潘文捷女士，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，投资与重组部资深专家。现任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。

## 二、影响分析

公司本次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27日

